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YALE HOME HOLDINGS LIMITED

皇朝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8)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績

皇朝家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期內中期業績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獲董事會批准。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573,424	710,995
銷售成本		<u>(459,706)</u>	<u>(588,837)</u>
毛利		113,718	122,158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27,859	41,770
銷售及分銷開支		(89,193)	(86,775)
行政開支		(68,837)	(87,355)
融資成本	6	(81,510)	(72,584)
應佔溢利及虧損：			
聯營公司		<u>12,579</u>	<u>3,697</u>
除稅前虧損	5	(85,384)	(79,089)
所得稅開支	7	<u>-</u>	<u>(178)</u>
期內虧損		<u><u>(85,384)</u></u>	<u><u>(79,267)</u></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82,603)	(73,781)
非控股權益		<u>(2,781)</u>	<u>(5,486)</u>
		<u><u>(85,384)</u></u>	<u><u>(79,267)</u></u>
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9		
基本		<u><u>(3.324) 港仙</u></u>	<u><u>(2.966) 港仙</u></u>
攤薄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85,384)	(79,267)
其他全面虧損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98,864)</u>	<u>(126,793)</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184,248)</u>	<u>(206,060)</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75,273)	(194,079)
非控股權益	<u>(8,975)</u>	<u>(11,981)</u>
	<u>(184,248)</u>	<u>(206,06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55,359	930,294
投資物業		680,897	680,897
使用權資產		286,529	307,823
商譽		34,482	34,482
無形資產		250	83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503,234	1,475,668
遞延稅項資產		29,994	31,389
預付款項		137,005	143,379
合約資產		13,914	14,561
受限制現金		73,332	113,821
非流動總資產		<u>3,614,996</u>	<u>3,733,148</u>
流動資產			
存貨		277,299	281,910
貿易應收款項	10	232,418	228,745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77,640	376,432
合約資產		2,172	2,27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5,40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950,712	964,546
受限制現金		161,755	132,2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267	403,863
流動總資產		<u>2,017,263</u>	<u>2,395,38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119,843	142,8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8,894	198,54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256,611	1,243,638
來自聯營公司之貸款		92,245	169,967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	163,543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109,027	-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貸款		5,820	5,999
應付股息		25,986	-
應付稅項		133,507	144,031
流動總負債		<u>1,891,933</u>	<u>2,068,559</u>
流動資產淨值		<u>125,330</u>	<u>326,821</u>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740,326</u>	<u>4,059,969</u>
非流動負債		
中期債券	39,699	38,76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058,507	1,303,360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貸款	40,320	40,947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101,721	-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55,985	-
租賃負債	43,669	51,043
遞延稅項負債	158,938	166,332
遞延政府補助	<u>36,271</u>	<u>38,709</u>
非流動總負債	<u>1,535,110</u>	<u>1,639,159</u>
資產淨值	<u>2,205,216</u>	<u>2,420,810</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59,856	259,856
儲備	<u>1,814,999</u>	<u>2,021,618</u>
	<u>2,074,855</u>	2,281,474
非控股權益	<u>130,361</u>	<u>139,336</u>
總權益	<u>2,205,216</u>	<u>2,420,810</u>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而成。

期內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就本期間的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初步應用—比較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之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範本規則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列示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要求實體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主要會計政策。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所載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之修訂本就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之方式提供非強制性指引。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但預計將影響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會計政策披露。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澄清會計估計變動與會計政策變動之間的區別。會計估計界定為受到計量不確定性規限的財務報表所載貨幣金額。該等修訂亦澄清實體如何運用計量技巧及輸入數據來制定會計估計。本集團已將該等修訂應用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發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變動。由於本集團釐定會計估計的政策與該等修訂本一致，因此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收窄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初步確認豁免的範圍，使有關豁免不再適用於導致應課稅與可扣減暫時差額相同的交易，例如租賃及除役責任。因此，實體須就該等交易所產生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前提是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供使用)及遞延稅項負債。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應用有關租賃的暫時差額修訂。並無任何累計影響確認為於當日的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部分結餘的調整。此外，本集團已就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發生的除租賃以外的交易提前應用該等修訂本(如有)。

於初步應用該等修訂本之前，本集團已應用初步確認豁免及並無就租賃相關之交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於初步應用該等修訂本後，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i)就與租賃負債相關的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前提是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供使用)，及(ii)就與使用權資產相關的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為進行呈報，同一附屬公司租賃合約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內抵銷。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對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其他全面收益及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並無任何影響。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範本規則對執行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佈的第二支柱範本規則而產生的遞延稅項的確認及披露引進了一項強制性臨時豁免。該等修訂亦對受影響的實體引進了披露要求以協助財務報表的使用者更加了解實體面臨的第二支柱所得稅風險，包括於第二支柱立法生效期間單獨披露第二支柱所得稅相關的即期稅項，以及於立法制定或實質上制定但尚未生效期間披露其第二支柱所得稅風險的已知或可合理估計的資料。實體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披露其第二支柱所得稅風險的相關資料，但毋須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的任何中期期間披露該等資料。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等修訂。由於本集團不屬於第二支柱範本規則的範圍內，故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造成任何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包括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等藉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評估業績、分配資源以及依據該等報告釐定各經營分部。分部業績根據可報告毛利率評估。

本集團擁有下列四個可報告分部：

- (a) 傢俱產品分部，從事製造及銷售傢俱。
- (b) 持作出售及物業投資的開發物業分部，從事物業投資及開發。
- (c) 酒店業務分部，從事酒店業務。
- (d) 貿易分部，從事買賣鋁錠及棒材。

管理層會單獨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製造及 銷售傢俱 千港元	持作出售及 物業投資的 開發物業 千港元	酒店業務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u>513,261</u>	<u>-</u>	<u>5,862</u>	<u>54,301</u>	<u>573,424</u>
對賬：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					<u>573,424</u>
分部業績	<u>23,535</u>	<u>(76,155)</u>	<u>(19,646)</u>	<u>1,560</u>	<u>(70,706)</u>
對賬：					
除稅前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u>23,535</u>	<u>(76,155)</u>	<u>(19,646)</u>	<u>1,560</u>	<u>(70,706)</u>
未分配開支					(32,019)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u>17,341</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u>(85,384)</u>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製造及 銷售傢俱 千港元	持作出售及 物業投資的 開發物業 千港元	酒店業務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u>408,166</u>	<u>-</u>	<u>16,389</u>	<u>286,440</u>	<u>710,995</u>
對賬：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					<u>710,995</u>
分部業績	<u>9,613</u>	<u>(63,665)</u>	<u>(7,160)</u>	<u>1,759</u>	<u>(59,453)</u>
對賬：					
除稅前可報告分部溢利／ (虧損)	<u>9,613</u>	<u>(63,665)</u>	<u>(7,160)</u>	<u>1,759</u>	<u>(59,453)</u>
未分配開支					(35,580)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u>15,944</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u>(79,089)</u>

由於該等資料並無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故並無披露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主要客戶資料

期內並無向單一客戶的銷售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二零二二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約154,313,000港元源自對單一客戶的貿易分部，佔本集團於期內收益的10%或以上)。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出售貨品	512,200	660,333
裝修服務、安裝及其他輔助服務	55,362	34,273
酒店業務收入	5,862	16,389
	<u>573,424</u>	<u>710,995</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24,501	32,882
銷售廢品	184	183
租金收入	1,738	2,500
政府補助	840	5,593
其他	596	612
	<u>27,859</u>	<u>41,770</u>
	<u>601,283</u>	<u>752,765</u>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459,706	588,8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981	33,326
無形資產攤銷	547	1,539
	<u>491,234</u>	<u>623,702</u>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借款(包括中期債券)、關聯方貸款以及租賃負債之利息	81,510	72,584
	<u>81,510</u>	<u>72,584</u>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根據當時適用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中國企業所得稅	-	178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	178

8.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上一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二零二二年： 上一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及特別股息 每股普通股4港仙)	25,986	129,928

本公司董事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之期內虧損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減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2,484,746,575股(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87,885,834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計算乃基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使用之母公司普通股本持 有人應佔虧損	(82,603)	(73,781)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

期內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減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2,484,746,575

2,487,885,834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不適用

不適用

10.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乃主要來自酒店業務以及銷售貨物(包括傢俱)及貿易。就銷售傢俱而言，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惟部分新客戶通常須提前付款。信貸期一般為30至180日。每名客戶均設有信貸上限。本集團嚴格控制未結清之應收款項。就酒店業務及貿易而言，一般會提前收取付款。高級管理層定期對過期欠款之結餘進行審查。鑑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與為數眾多之不同客戶有關，因此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物品。貿易應收款項不計利息。

應收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12,10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5,176,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減除撥備後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152,414	137,090
一至三個月	52,132	58,224
三至六個月	23,020	27,729
超過六個月	4,852	5,702
	232,418	228,745

11.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59,622	68,491
一至三個月	43,839	51,665
三至六個月	9,647	11,800
六至十二個月	4,382	8,658
一年以上	2,353	2,219
	<u>119,843</u>	<u>142,833</u>

12.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股權投資	52,453	54,89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815	11,318
在建工程	3,289	3,851
	<u>66,557</u>	<u>70,061</u>

13.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未於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或然負債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授予聯營公司的貸款融資向銀行提供擔保	<u>346,080</u>	<u>362,179</u>

於期內，本集團已質押聯營公司港科的4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 股權，以確保授予港科一般銀行融資。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擔保的公允價值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非重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後疫情時代消費動能有待提升，但隨著經濟及社會全面恢復常態化運行，加之中央政府推出一系列消費政策，推動經濟運行逐步企穩向好。集團把握後疫情時期的市場機遇，深化各大家居事業部的可持續發展，包括沙發、定製、高端成品傢俱整裝及睡眠事業部等等，致力於為大眾帶來多元化產品，推動主營業務發展。

回顧期內，集團按市場需求繼續優化線下經銷商網絡，招攬優質及淘汰劣質經銷商。由於當前消費需求仍處於恢復期，加之房地產行業疲弱，集團致力於重點發展一站式全品類產品，以捕捉現今市場需求。

集團日益深化與策略性控股股東科學城(廣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科學城」，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科學城集團」)的合作關係，持續探索並開拓新的收入渠道，實現了亮眼的雙贏成果。集團在期內的家居工程項目銷售實現顯著增長，一定程度上抵銷了疫情為經銷商業務銷售帶來的壓力。此外，集團進一步推動商業客戶專案合作，擴大家居工程項目規模。作為華為集團指定傢俱供應商之一，集團已向多個華為園區，包括位於東莞松山湖的園區，提供高質量定製傢俱、沙發及移動傢俱，及全面周全的售後服務，為華為集團各級員工提供理想的工作及生活空間。

上半年，集團於廣東仙村經營的一家酒店，由疫情酒店通過進行優化及升級以回復至休閒度假酒店，計劃下半年以全新品牌形象重新投入市場運營，迎接境內旅遊業的復甦。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收益下降19.3%至約573.4百萬港元，而毛利率則由17.2%上升至19.8%。本集團於期內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82.6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73.8百萬港元。

財務回顧

存貨及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期內，本集團之存貨減少1.6%至277.3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1.9百萬港元)。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1.0%至514.6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9.8百萬港元)。

營運資金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為125.3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326.8百萬港元)。本集團將繼續採取措施管理其現金流及資本承擔。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中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2億港元。此外，集團擁有受限制現金約2.3億港元。因此，擁有充裕資金，可有效支持集團的業務運營。

前景

二零二三年七月，國家發改委發佈恢復和擴大消費的二十條措施，旨在深入實施擴大內需戰略，充分發揮消費對經濟發展的基礎性作用。集團將不斷優化自身業務運營品質，豐富傢俱產品的銷售網絡，加快店鋪擴張步伐並提升規模化水準。

集團將繼續整合經銷商營運模式，按照區域分類進行優化管理，並鼓勵通過和優秀的經銷商開展合作，打造一站式家居服務綜合店，聚焦追求便捷的年輕一代市場，並帶動地區性的資源共享，協助經銷商縮減經營費用，從而總體提升銷售網絡營運效率，市場競爭力和利潤能力。

未來，集團將大力推動商業客戶專案合作，爭取實現工程項目業務範圍擴張。我們積極開拓進入多個家居工程項目，致力於擴大集團收入規模。

為適應複雜多變的市場環境，集團緊跟中國政府陸續出台之利好政策，強化內部體制，下半年重點推進中央採購系統，更有效管理優化製造成本。同時，我們將優化固定資產結構並盤活資產，提高資產回報。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中

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2億港元。此外，集團擁有受限制現金約2.3億港元。因此，擁有充裕資金，可有效支持集團的業務運營。

展望未來，家居行業面臨多種挑戰。集團憑藉已建立多年的皇朝品牌和審慎經營模式，將繼續有效經營集團各項業務，從而抓緊市場機遇，提升集團的綜合實力及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5.3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3.9百萬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對聯營公司追加投資、償還短期借款、已付利息及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流出。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為2,315.1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47.0百萬港元)，本集團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貸款、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及中期債券總額為444.8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貸款及中期債券總額為419.2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1.07倍(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6倍)，而流動資產淨值為125.3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6.8百萬港元)。

僱傭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僱員總數為約1,459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90人)。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與其經營所在地之市場慣例一致，一般每年評估一次。除薪金外，僱員還享有其他福利，包括公積金、醫療保險及與表現掛鉤之花紅。本集團合資格之僱員及人士可獲得股份獎勵，原因為本公司認為適宜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採納業績股票獎勵計劃。業績股票獎勵計劃的目的是透過獎勵股份表彰及獎勵若干合資格人士(即本集團的任何全職僱員，包括本集團董事、主要行政人員、高級職員或高級管理人員(但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首席執行官))對本集團成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有關業績股票獎勵計劃的詳情已披露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的公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根據業績股票獎勵計劃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予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期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一切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闡述的偏離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2.1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注意到，楊俊先生(「楊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主席」)的委任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起生效後，楊先生自此兼任主席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的職位。楊先生除擔任主席職務外，亦將兼任首席執行官，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策略規劃及整體業務發展。楊先生擁有豐富經驗，其監督本集團營運的職責被認為對本集團有利。本公司認為，由楊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將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穩定的領導力，並有利於在本集團內有效實行業務策略。由於董事定期舉行會議，以考慮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主要事項，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相信，此架構將讓本公司可迅速及有效率地作出及實施決策。因此，本公司現時並不建議區分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能。董事會將會繼續檢討，並經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後在適當及合適時機將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區分。

期後事項

於期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期內中期業績之會計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並與內部審核專員討論有關本集團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之事宜。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並無就期內中期業績進行外部獨立核數檢查。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供董事遵守。

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證券。

公眾持股量

基於公開所得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確認本公司於期內及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公眾持股量充裕，超逾25%。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透過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建立及促進本公司的雙重主席架構。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通過。

董事資料變動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後，委任楊先生為主席及謝錦鵬先生由主席調任為聯席主席，即告生效。

除所披露者外，期內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公佈中期報告

本公司二零二三年的期內中期報告(當中載有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之所有其他資料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royale.todayir.com>)公佈。

承董事會命
皇朝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楊俊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楊俊先生(主席)及謝錦鵬先生(聯席主席)；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中明先生、秦尤女士、陳奕盛先生及陶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智傑先生、余文耀先生及陳永德先生。